

滑政复决字〔2023〕14号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牛屯派出所

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对韩某某作出的滑公（牛屯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6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3年3月23日，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滑公（牛屯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6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（牛屯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6号行政处罚决定，重新对韩某某作出正确公正严格的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11月20日7时许，在牛屯镇某村村室西边马路上，被韩某某恶意挑衅，双方进行互殴，随后韩某被韩某某电话叫至现场，不问青红皂白对申请人进行殴打，从后背踹了两脚。2023年3月13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通知。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决定有失公正。申请人三年前刚做过乳腺癌手术（有病例复印件证明），并长期化疗治疗，韩某正好踹在申请人做手术的正后心部分，申请人当场觉得胸口隐隐作痛，浑身无力

瘫倒在地上，直到送达医院后也无法正常站立。两个健全的人当众殴打一个弱势群体的人，且韩某明知申请人还在康复阶段，仍然对其进行残忍的殴打，性质极其恶劣，当时全村人都在现场做核酸，对此恶劣行为都在议论纷纷，希望上级领导予以重视，还大家一个公正的处理结果。为什么打人者韩某没有得到严惩（拘留），这是否会给公众带来错误的引导，当众随意打架斗殴，欺负弱势群体，并不是违法乱纪的行为，也不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问法律公正何在？

2023年1月19日牛屯镇派出所通知去签字，当时说的处罚结果是刘某行政拘留5天，韩某某和韩某各罚款500元，拘留7天。等到3月14日结果变成了韩某罚款500元，不拘留，韩某某罚款500元，拘留5天，刘美玲不变，我们对以上变动存在很大的困惑和不满。

申请人提供的证据：安阳市肿瘤医院诊断证明书一份、出院证一份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是认定的事实和理由及法律依据。2022年11月20日7时许，牛屯镇砦外村村民刘某在做完核酸检测回家的路上，因故与韩某某发生打架。得知女儿韩某某与他人发生打架，正在砦外村村委会做核酸检测的韩某很快到达现场，试图用手分开正在互相抓着对方的韩某某与刘某。拉架过程中，韩某有

过激行为,用左脚朝刘某背部跺了两下。后韩某某与刘某被拉开。现场见刘某面部破皮出血。2022年11月21日,民警在滑县新区医院询问刘某时,对刘某背部伤情进行拍照。刘某背部不红不肿,未见明显外伤。经过滑县物证鉴定室鉴定,刘某面部的损伤构成轻微伤。

二、关于复议申请人刘某不服滑县公安局滑公(牛屯)行罚决字【2023】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答复。

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,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证人。韩某承认自己在打架的过程中,用脚跺刘某的违法事实。对现场证人位某等人进行了询问,均证实韩某用脚跺刘某的违法行为。经过调取“寨外村大队门口枪卡西照”监控探头录制视频,现场事实与当事人、证人陈述基本一致。

本案中,刘某与韩某某均不能有效克制自己的情绪,从而发生打架;韩某到现场后,看到自己女儿韩某某与刘某发生打架,未能采取适当方式阻止、劝导二人,而是出现过激行为,用脚踩刘某的后背,构成殴打他人。双方均有过错,且韩某对刘某的伤害后果较轻,故对韩某以殴打他人的较轻情节,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关于刘某在申请书中提到韩某与韩某某的行政处罚有变化的问题,我单位在2023年1月19日对韩某和韩某某进行行政处

罚告知时，拟对韩某以殴打他人的一般情节处五日行政拘留，并处 500 元罚款，拟对韩某某以殴打他人的一般情节处七日行政拘留，并处 500 元罚款。韩某某与韩某当即提出异议，其中一点认为对自己处罚较重。对韩某某与韩某提出的异议，我单位进行了复核，并举行了集体讨论。讨论一致认为，韩某在看到自己女儿与他人发生打架，第一反应为拉架，在拉架过程中出现了过激行为，双方均未能克制自己的情绪，且韩某对刘某的伤害后果较轻。法治的意义在于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，为达到更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，最后决定对韩某以殴打他人的较轻情节，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对韩某某以殴打他人的一般情节处行政拘留五日，并处罚款 500 元。对韩某某与韩某的处罚决定，既体现了与刘某处罚决定的区别，又体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我单位作出的对韩某某、韩某、刘某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和法治精神。

综上所述，我单位对违法行为人韩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、处理程序合法。请县人民政府维持答复人的处理决定。

被申请人提供了 2022.11.20 安阳市滑县牛屯镇刘某报称的殴打他人案复印卷宗一册，视频刻录光盘一份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牛屯镇某村全民核

酸检测，检测地点在该村村室。7时许，在村室西边马路上，韩某某与自东向西靠马路右侧步行的刘某发生擦碰，双方随即发生争吵，推搡撕打。第三人韩某闻讯后急忙赶往事发现场，途中跌倒，起身后赶至现场试图分开躺在地上相互抓着对方的韩某某和刘某。在拉架的过程中，韩某用左脚朝刘某背部跺了两下。后韩某某和刘某被街坊拉开。申请人报警，滑县公安局牛屯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，及时处警，调查取证。现场见双方面部均有损伤，2022年11月21日，在新区医院询问刘某时，背部未见明显外伤。2023年3月14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以殴打他人为由对韩某作出滑公（牛屯）〔2023〕486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罚款500元。决定书次日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此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2年12月8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刘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2022年12月8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韩某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2022年12月15日，经批准该案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。2023年3月13日，滑县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处罚，决定书当日送达；对韩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、并处罚款500元处罚，决定书次日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牛屯派出所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当日立案，依法履行传唤、询问、调查取证等程序后认定第三人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有违法行为人的供述、被害人陈述及现场视频等证据予以支持，证据间相互印证一致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。同时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治安处罚前，依法告知了第三人拟作出治安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听取了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了复核和集体讨论，结合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，认定第三人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较轻情形，变更对第三人的处罚为罚款500元，符合程序规定，保障了第三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，该处罚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牛屯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 年 5 月 19 日